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禹州市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的禹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禹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项目（不见面开标），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禹州市泰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44.562621万元，资产总额为31.03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禹州市泰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6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禹州市泰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081789191544D	注册资本	51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3日	行业	其他居民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开票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城川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企业所得税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0176.39元